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股東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第八十七條, 股東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 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 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 按照擬選任的人數, 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 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 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 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 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 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 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 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生效